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提前進住申請相關事項

一、申請說明：

(一) 申請資格：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不含來校交換生。惟有住宿費繳費紀錄異常者、開放申請期間屬停權狀態者，須待前述原因消除後始得申請。

(二) 開放提前進住之住宿日：110 年 2 月 8 日、9 日、17 日及 18 日。

(三) 系統開放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1. 110 年 1 月 26 日 10 時起至 2 月 18 日 9 時。

2. 注意事項：線上申請須於預定入住日前三個工作天完成。未於三個工作天前完成須繳交行政手續費 250 元。

(四) 申請網址：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overseas.php

(五) 住宿安排：由輔導員依床位狀況安排，須配合轉換宿搬遷。

(六) 取消或異動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1. 經通知住宿安排後：請洽輔導員辦理。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

2. 自申請預定入住日起：請洽輔導員辦理。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及自申請預定入住日起至完成取消申請當日止，每日 150 元之短期住宿費用。

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繳費日期：辦理進住手續前。

(二) 住宿費繳費方式：至各校區自動繳費機繳交。

(三) 住宿費計費方式：每日 150 元，住宿期間電費另計。

(四) 電費計算方式與繳交時間：依寒假收費標準 2.58 元／度。請依各舍規定時間繳費。

三、辦理進住手續：

(一) 辦理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9 日、17 日及 18 日期間每日 9 時-12 時、13 時-17 時。

其餘時段不受理。

(二) 辦理地點：請至各棟宿舍洽管理人員辦理。

(三) 辦理所需物品（缺一不可）：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提前進住短期住宿費收據。

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收據（即使未達繳費期限仍須於進住時即出示繳費收據）。

4. 線上填寫住宿資料卡並列印出紙本繳交。

(四) 注意事項：

1. 進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後因故無法配合時間進住者，請事先洽各宿舍輔導員。

2. 辦理提前入住時將一併查驗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請於進住前完成繳費。

四、辦理搬遷：

(一) 應辦理搬遷者：住宿寢室與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不同者。

(二) 搬遷時間：依輔導員通知時間為準。逾時完成離宿清點者違規記點 5~8 點，另加收逾時歸還寢室費用每日 200 元及 1000 元清潔費。

(三) 辦理方式：按各宿舍離宿規定辦理。

● 請注意：有違規記點者將影響日後各項床位申請！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 住宿期間，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 住宿期間，將進行不定時抽查。如查獲未申請提前進住卻以個人物品佔用空位或私自進住者，將依住宿相關管理規定及學生獎懲要點處理。

六、承辦人：董先生。

聯絡方式：z10303037@email.ncku.edu.tw